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A/42/867
8 December 1987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第四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7 (d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
并作出其他任命

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费利克斯·阿博利一比一库阿西先生（科特迪瓦）

1. 1987年12月3日第53次会议上，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投资委员会有三名成员任期将于1988年12月31日届满而产生空缺的说明（A/42/104）。

2. 第五委员会也收到秘书长的一项说明（A/C.5/42/30），其中根据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》第20条的规定，秘书长提出重新任命让·居约先生、乔治·约翰斯顿先生和松川道弥先生为投资委员会成员，自1988年1月1日起，任期三年，请大会认可。

3. 第五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认可重新任命让·居约先生、乔治·约翰斯顿先生和松川道弥先生为投资委员会成员，自1988年1月1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
第五委员会的建议

4. 第五委员会建议，大会应认可秘书长任命下列人士为投资委员会成员，自1988年1月1日起，任期三年：

让·居约先生

乔治·约翰斯顿先生

松川道弥先生
